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(02)82366497
承辦人：彭俊發
電話：(02)82366468
E-Mail：pengchunf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1356275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暨
相關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1年3月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699號
書函轉監察院同年2月24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114號函辦理
。
- 二、前揭監察院函提審核意見(二)略以：「又99年迄今，仍有
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
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……顯見相關
宣導成效未彰，考試院及行政院宜再加強宣導。」
- 三、查本部為期公務員對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能更加
瞭解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
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
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另彙整司法院
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
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前於98年8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
09830862321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3/20



1010045710

無附件



員切實遵守，以及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2012-03-19 16:00:03 交章

裝



線

